

上海市金融业 统计报表制度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统计局印制

2023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 金融业业务情况 (JR102 表)	6
2.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状况 (JR103-4 表)	7
3. 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JR104 表)	8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9
2. 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 (JR202 表)	11
3. 分区存贷款情况 (JR203 表)	12
4. 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JR204 表)	13
5.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202-2 表)	14
6.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205-5-2 表)	15
7. 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JR210 表)	16
四、填报说明和指标解释	
1. 金融业业务情况 (JR102 表)	17
2.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状况 (JR103-4 表)	21
3. 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JR104 表)	23
4.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25
5. 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 (JR202 表)	33
6. 分区存贷款情况 (JR203 表)	37
7. 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JR204 表)	38
8.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202-2 表)	40
9.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205-5-2 表)	43
10. 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JR210 表)	44
五、附录	
(一) 金融业行业分类 (摘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45
(二) 统计管理单位名称和代码 (外省市部分)	47
(三) 各区统计局金融业统计相关联系人一览表	48
(四) 填报单位一套表软件操作说明	49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金融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以及宏观调控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一）统计对象

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本市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和视同法人单位。

具体包括：

1. 全部金融监管单位。即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监管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以及属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2. 受相关行业协会管理的金融业单位。

3. 其他非监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上述调查对象中，融资租赁公司（行业代码 6631）、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代码 673*，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金融信息服务公司（行业代码 6940）、典当（行业代码 6633）、小额贷款（行业代码 6635）等行业为重点调查，其他为全面调查。

（二）报表种类

按报告期分，包括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按调查内容分，包括业务情况表、财务状况表、能源消费情况表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表。

（三）资料来源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资料来源为各金融业单位的业务统计报表和会计财务报表，各单位应按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和统计指标，准确、及时、全面地填报。

（四）实施办法

1. 各金融业单位业务情况表、财务状况表以及季度财务状况表、分区存贷款情况表、资产管理业务情况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布置培训、催报和审核，并报送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

2. 各金融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的定报的布置、催报、审核和汇总等要求另行通知。

3. 各金融业单位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情况的年报和定报布置、催报、审核和汇总等要求另行通知。

4. 金融业单位生产经营景气状况表的定报的布置、催报、审核和汇总等要求另行通知。

（五）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的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全面实施企业（单位）一套表工作总体规划》要求，本市金融业单位的 2023 年年报和 2024 年定报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报送方式填报数据。各企业应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积极配合，按

时填报，并保证数据质量，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各区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按照工作节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强化对联网直报企业的组织、督促和指导，以保证网上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直报单位及各区企业直报网址如下：<http://ytb.tjj.sh.gov.cn>。

（六）报送时间和要求：详见报表目录。

（七）统计制度的查询

登录“上海统计网”，网址为<http://tjj.sh.gov.cn>，即可查询各类统计代码及统计制度。

查询统计制度，可点击“上海统计网”首页中的“统计服务”查询。其中，本制度的电子版本，可点击“统计服务”中的“上海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进行查询。

关注“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可及时了解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和统计资料。

二、报 表 目 录

序号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码
						乡镇、街道级统计机构	区级统计机构	
(一) 年报								
1	JR102 表	金融业业务情况	年报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外省市在沪证券分支机构等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4月15日前	各区 自定	4月30日前	6
2	JR103-4 表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状况	年报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4月15日前	各区 自定	4月30日前	7
3	JR104 表	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年报	银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信托、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4月15日前	各区 自定	4月30日前	8
(二) 定报								
1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季报	本市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免 报	—	—	9
2	JR202 表	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	季报	本市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一、二、四季报季后10日，三季报季后12日前	各区 自定	一、二、四季报季后12日，三季报季后14日前	11
3	JR203 表	分区存贷款情况	月报	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和信托公司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月后10日，10月份月后12日前	各区 自定	月后12日，10月份月后14日前	12
4	JR204 表	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季报	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金融业单位	一、二、四季报季后10日，三季报季后12日前	各区 自定	一、二、四季报季后12日，三季报季后14日前	13
5	I202-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抽中的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时前网上直报(4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6时前(4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8时前(4季度免报)	14

6	205-5-2 表	非工业能源 季度消费情 况	季报	除 205-5 表填报范围以外 全市金融业重点企业及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其他金融活动法人 单位	季后 15 日 12 时前网上 填报	季后 16 日 12 时前	季后 17 日 12 时前	15
7	JR210 表	金融业生产 经营景气状 况	季报	金融业重点单位	3、6、9、12 月的 20 日 18 时前	—	—	16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状况

表号: JR103-4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代码	年初	年末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	年末
甲	乙	1	2	丙	丁	3	4
资产总计	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		
银行存款	02			负债合计	12		
证券清算、备付和保证金	03			短期借款	13		
各类投资	04			交易及衍生金融负债	14		
债券投资	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股票投资	06			证券清算、赎回款	16		
基金投资	07			其他负债	17		
其他投资	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9			#实收基金	19		
其他资产	10			封闭式基金	20		
				开放式基金	21		
				#QDII 基金	22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戊	己	5	庚	辛	6
一、基金收入	23		#现金分红	27	
二、基金支出	24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数量(个)	28	
三、利润总额	25		封闭式基金数量(个)	29	
四、已分配红利	26		开放式基金数量(个)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填报范围: 在本市从事基金管理活动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 平衡关系: 01=11; 01=02+03+04+09+10; 11=12+18; 19=20+21; 25=23-24; 28=29+30。
- 本表保留整数。

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表号: J R 1 0 4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银行理财产品销售	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金额	01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互联网销售金额	02		
银行支付业务	银行支付结算金额	10		
	其中: 互联网和移动支付结算金额	11		
保险销售	原保险保费收入	03		
	其中: 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04		
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金额	05		
	其中: 基金互联网销售金额	06		
信托产品销售	信托产品销售金额	07		
	其中: 信托产品互联网销售金额	08		
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	09		
	其中: 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银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信托、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2. 平衡关系: 01 ≥ 02; 03 ≥ 04; 05 ≥ 06; 07 ≥ 08; 10 ≥ 11; 9 ≥ 12。
3. 本表保留整数。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 0 2 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type="text" value="□□□□"/>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

表号: J R 2 0 2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1-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总计	33		
负债合计	34		
二、营业收入	01		
利息净收入	02		
其中: 利息收入	03		
利息支出	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5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7		
已赚保费	08		
佣金或公估收入	28		
租赁收入	29		
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入	09		
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		
汇兑损益	30		
其他收益	31		
其他营业收入	12		
三、营业支出	13		
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	14		
退保金	25		
赔付支出(减摊回)	26		
提取各类准备金(减摊回)	27		
税金及附加	16		
资产减值损失	17		
信用减值损失	32		
其他支出	35		
四、营业利润	18		
五、营业外收入	19		
六、营业外支出	20		
七、利润总额	21		
八、本年固定资产折旧	15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	36		
九、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22		
十、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23		
十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市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和视同法人单位。
2. 平衡关系: 18=01-13; 21=18+19-20。
3. 本表保留整数。

分区存贷款情况

表号: J R 2 0 3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 月

所在区	代码	本外币存款余额		本外币贷款余额	
		月末	上年同期	月末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黄浦区	02				
徐汇区	03				
长宁区	04				
静安区	05				
普陀区	06				
虹口区	07				
杨浦区	08				
闵行区	09				
宝山区	10				
嘉定区	11				
浦东新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和信托公司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2.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 I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年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 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 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四季度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四季度免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 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 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 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 如, 本月发本月工资, 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 本月发上月工资, 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 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 平均人数不得填0。
 6.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表号：205-5-2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年1-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消费量	消费金额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外省市	(千元)		外省市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煤炭	吨	02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氢气	千克	17						
汽油	升	07						
煤油	千克	08						
柴油	升	09						
燃料油	千克	1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润滑油	千克	26						
石油沥青	千克	30						
石蜡	千克	27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电力	千瓦时(度)	0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补充资料：

限上表中报送汽、柴油消费量及金额的企业填报

1、本期：期末车辆使用量(69)_____辆；

2、上年同期：期末车辆使用量(71)_____辆。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1、本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_____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7)_____千吨海里；

2、上年同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_____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8)_____千吨海里。

除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以外法人企业填报(其中：外省市建筑面积仅限重点连锁法人企业填报)

1、本期：建筑面积(58)_____平方米，其中：外省市建筑面积(100)_____平方米；

2、上年同期：建筑面积(59)_____平方米，其中：外省市建筑面积(101)_____平方米。

电信业法人企业填报

1、本期：电信业务总量(75)_____万元；上年同期：电信业务总量(76)_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金融业重点企业及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金融活动法人单位。
2. 本表中“消费量—外省市”指标的填报口径为重点连锁法人企业在外省市消费的各类能源品种。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补充资料中“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的口径为与交通运输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口径一致。
5.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的口径包括企业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面积。
6. 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气态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7. 氢气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235立方米。

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号: J R 2 1 0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季

一、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11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订)量(贷款申请、证券基金新开户、保险新单等)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12 其中来自科技创新型企业或科技金融产品的业务(预定)量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13 您认为本企业营业收入	
本季度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下季度预计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 跳过问题 22)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业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②税费 <input type="checkbox"/> ③成本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④销售或服务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⑤投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
23 本季度资金周转(流动性)情况(如选②或③, 跳过问题 24)	<input type="checkbox"/> ①资金紧张(较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正常(适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③资金充裕
24 本季度资金紧张(流动性不足)的主要原因(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负债来源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②贷款投放规模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③市场流动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④坏账准备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⑤逾期贷款增多 <input type="checkbox"/> ⑥资金期限结构配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⑦政策性因素(如央行准备金率调整、存贷比变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⑧其他(请注明)_____
25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26 预计下季度数字化改造投入比本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32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33 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①经营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②研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③风险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④营销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⑤普通服务人员(含柜台、客服人员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⑦各种人员都不缺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 跳过问题 42)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简政放权 <input type="checkbox"/> ②法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税降费 <input type="checkbox"/> ④金融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⑤金融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⑥绿色金融(绿色贷款等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必填)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 相关金融业重点调查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在 3、6、9、12 月 20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四、填报说明、主要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金融业业务情况（JR102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基金、股票、债券买卖或代理买卖的企业，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及外省市在沪的证券分支机构等。这些企业不论是隶属于中央各部委，还是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均应纳入本制度实施范围。

对各类企业的不同核算情况，统计上作如下规定：

1. 证券业：

（1）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司为一个统计单位。

（2）外省市在沪证券营业部，以营业部为一个统计单位。

2. 银行业：

银行以上海（市）分行为填报单位，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不必填报。

（二）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于业务统计报表，指标根据有关资料加工、汇总后填列。

二、指标解释

（一）标识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二）《金融业业务情况表》指标

第一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情况

填报范围：由有发行和代理发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和外省市在沪证券分支机构填报。

1. 主栏指标

（1）2022 年末持有基金市值：指投资者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和外省市在沪证券营业部购买的开放式基金上年末余额的总市值，包括 QDII 基金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购买的尚未赎回的所有基金的市场价值，等于投资者持有的所有基金的各自份额×各基金该日的净值，应根据有关业务统计资料填报。

（2）2023 年认购基金金额：指当年新成立的各种开放式基金在本公司、本行和证券营业部首次发行期间发行和代理发行的开放式基金金额合计（不含手续费），包括投资境外金融产品的基金数据，应根据有关业务统计资料填报。

（3）2023 年申购基金金额：指各种开放式基金在首次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在本年申请并购买成功的各种开放式基金金额（不含手续费），包括 QDII 基金数据。从填报方便出发，该数据不包括红利再投资金额，应根据有关业务统计资料填报。

（4）2023 年赎回基金金额：指当年基金投资者赎回的各种开放式基金金额合计，包括当年新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在认购发行结束后被赎回基金金额（不含手续费），包括投资境外金融产品的基金数据，应根据有关业务统计资料填报。

（5）2023 年基金其他变动：指当年因分红、分红再投资、基金托管变动、基金净值增减等导致的基金规模和市值的变化。主要为其他五项指标数据的平衡项。

（6）2023 年末持有基金市值：指投资者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和外省市在沪证券分支机构购买的开放式基金年末余额的总市值，包括投资境外的基金数据。即截止

2023年12月31日投资者购买的尚未赎回的所有基金的市场价值，等于投资者持有的所有基金的各自份额×各基金该日的净值，应根据有关业务统计资料填报。

(7) 持有境外投资基金市值(QDII)，指投资者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和外省市在沪证券分支机构购买的投资于境外金融产品的开放式基金的年末余额的总市值，等于投资者持有的所有QDII基金的各自份额×各基金该日的净值，应根据有关业务统计资料填报。

(8) 2023年基金现金分红金额：指投资者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和外省市在沪证券分支机构因购买和持有开放式基金全年得到的基金现金分红部分总额，不包括分红再投资，包括QDII基金数据。

2. 宾栏指标

(9) 金融机构合计：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和外省市在沪证券分支机构开展开放式基金发行和赎回等业务的数据合计，交通银行总行、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不必填报，由上海分行根据有关业务统计资料填报。

(10) 本市投资者：指有从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证券公司和外省市在沪证券分支机构，应填报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投资者买卖开放式基金的数据，可根据投资者留下的邮编或其他信息进行识别。

①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填报本部柜台直销的开放式基金的有关数据和上海投资者直接上本公司网站买卖开放式基金的有关数据，不包括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和证券公司代理的部分。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金融机构合计”数应大于“本市投资者”数据；

②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填报本部柜台直销的开放式基金的有关数据和上海投资者直接上本公司网站买卖开放式基金的有关数据，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金融机构合计”数应大于“本市投资者”数据；

③各银行的上海分行填报本分行代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有关数据，包括上海投资者使用本银行网站买卖开放式基金的有关数据，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合计”数应等于“本市投资者”数据；

④在沪的证券公司应该填报在本市营业的证券营业部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有关数据。包括上海投资者使用本证券公司网站直接买卖开放式基金的有关数据，不包括本公司在外省市营业的证券营业部代理基金业务的有关数据。证券公司的“金融机构合计”数应大于“本市投资者”数据；

⑤外省市在沪证券分支机构应填报本营业部或分公司代理开放式基金的有关数据，外省市在沪证券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合计”数应等于“本市投资者”数据。

(11) 机构投资者：指企业和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金融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可根据单位代码进行识别。包括本市企业和单位登录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银行网站、证券公司网站直接买卖开放式基金的有关数据，可根据投资者留下的邮编或其他信息进行识别。

(12) 个人投资者：指居民个人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金融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可根据身份证代码进行识别。包括本市居民登录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银行网站、证券公司网站直接买卖开放式基金的有关数据，可根据投资者留下的邮编或其他信息进行识别。

第二部分：证券交易所股票持有情况

填报范围：该部分由证券公司、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外省市证券公司在沪分公司及营业部根据有关业务统计资料填报。

填报内容：上述证券机构从事自营证券业务、受托资产业务和散户等其他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末持有的股票情况。

1. 主栏指标

(13) 年末持有 A 股数量：指截止到 12 月 31 日上述证券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和托管的 A 股余额总数。

(14) 年末持有 A 股市值：指截止到 12 月 31 日上述证券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和托管的 A 股年末余额的流通市值总和。

(15) 年末持有 B 股数量：指截止到 12 月 31 日上述证券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和托管的 B 股余额总数。

(16) 年末持有 B 股市值：指截止到 12 月 31 日上述证券机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美元结算的市值按年末时点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填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港元结算的市值按年末时点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填报）指定交易和托管的 B 股年末余额的流通市值总和。

2. 宾栏指标

(17) 证券机构合计：指上述证券机构年末持有股票余额总和，证券公司、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应包括其经营地在外省市的下属分支机构的数据。

(18) 经营地在本市：指经营地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证券公司、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外省市证券公司在沪分公司及营业部年末持有的股票数据，证券公司和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不应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下属分支机构年末持有的股票数据。

(19) 机构投资者：指企业或单位用自由资金或从分散的公众手中募集的资金通过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管理公司和外省市在沪证券营业部买卖股票的数据。

(20) 个人投资者：指居民个人通过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管理公司和外省市在沪证券营业部买卖股票的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状况（JR103-4 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填报单位为在本市从事公募基金管理活动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若没有 QDII 基金业务，需填报一张本表。填报数据应为本共募基金公司管理的所有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汇总数据。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若有 QDII 基金业务，需填报两张本表。其中，一张表填写本基金公司管理的所有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含交易性指数基金和 QDII 基金）的汇总数据。另一张表仅填写 QDII 基金业务的相关数据。

（二）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主要来源于基金财务报表，可直接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取得。

二、指标解释

（一）标识指标

同《金融业业务情况（JR102 表）》。

（二）《证券投资基金财务状况》指标

1. 主栏指标：

（1）资产总计：指基金的各项资产总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科目数额填列。

（2）银行存款：指基金存在商业银行的各种款项之和。根据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填列。

（3）证券清算、备付和保证金：指基金尚未收回的证券清算款、存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以及交存的存出保证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科目的合计数填列。

（4）各类投资：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等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5）债券投资：指基金期末持有的债券投资的金额。根据有关明细会计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6）股票投资：指基金期末持有的股票投资的金额。根据有关明细会计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7）基金投资：指基金期末持有的基金投资的金额。根据有关明细会计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8）其他投资：指基金期末持有的期权、远期等其他投资的金额。根据有关明细会计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基金买入的尚未到期的返售证券所融出的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余额填列。

（10）其他资产：指除以上各项资产项目外的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其他应收款”和“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有关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11）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指基金的各项负债和基金持有人对基金净资产的权益。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科目数额填列。

（12）负债合计：指基金的负债总和。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科目数额填列。

（13）短期借款：指基金期末尚未归还的短期借入资金的本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科目数额填列。

（14）交易及衍生金融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等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基金已经卖出但尚未到期回购的证券款。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数额填列。

(16) 证券清算、赎回款：指基金期末应付未付的证券清算款、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款和转换转出款。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证券清算款”和“应付赎回款”科目数额填列。

(17) 其他负债：指除以上负债项目外的其他负债，包括“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其他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有关科目汇总填列。

(18)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基金持有人对基金净资产的权益。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基金资产净值”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数额填列。

(19) 实收基金：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末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基金”科目的余额填列。

(20) 封闭式基金：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封闭式基金总额。

(21) 开放式基金：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总额。

(22) QDII 基金：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境外市场的开放式基金总额，即 QDII 基金。

(23) 基金收入：指基金各项收入的总额，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有关科目的余额汇总填列。

(24) 基金支出：指基金各项支出的总额。包括“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等。根据损益表中的“费用”科目的数额填列。

(25) 利润总额：指基金年内的利润总额。根据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科目的数额填列。

(26) 已分配红利：指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当年已实现分配的红利（包括红利再投资）。

(27) 现金分红：指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红利。

(28)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数量：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各种对外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个数。等于基金管理公司的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数量的合计数。

(29) 封闭式基金数量：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各种对外发行的封闭式基金个数。

(30) 开放式基金数量：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各种对外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个数。

2. 宾栏指标

(1) 年初：根据上年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栏内。

(2) 年末：根据本年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所列数额填列。

(3) 本年：根据本年损益表“本年累计数”栏所列数额填列。

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JR104 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且通过互联网实现其中部分业务的金融业单位，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这些企业不论是隶属于中央各部委，还是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均应纳入本制度实施范围。

（二）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于业务和财务统计报表，指标根据有关资料加工、汇总后填列。

二、指标解释

（一）标识指标

同《金融业业务情况（JR102 表）》。

（二）《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表》指标

1. 填报范围

“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和由银行总行和银行上海分行填报；“保险销售”由保险总公司和和银行分行填报；“基金销售”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银行总行和银行上海分行填报；“信托产品销售”由信托公司、银行总行和银行上海分行填报。“第三方支付”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填报。

2. 主栏指标

（1）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金额：指银行销售的本行或者他行受托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指银行为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实现资产增值保值目的而发起设立的特定目的的载体（SPV），该 SPV 按照同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管理，与客户按照约定的方式承担投资收益与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互联网销售金额：指银行通过互联网销售的本行或者他行受托的理财类产品金额。

（2）银行支付结算金额：指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POS 和其他电子渠道，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金额，包括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ATM 业务、POS 业务和其他电子支付等。

互联网和移动支付结算金额：指客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金额，包括网上支付和移动支付等。

（3）原保险保费收入：指保险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指保险公司通过自建互联网平台、移动网络或利用其他电商平台、互联网平台交易的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4）基金销售金额：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以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银行等第三方机构代销的基金金额。此处的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互联网销售金额：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互联网直销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基金金额。

（5）信托产品销售金额：指信托公司直销或者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代销的信托产品金额。

信托产品互联网销售金额：指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直销或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代销

的信托产品金额。

(6) 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额：指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报告期内累计的支付业务交易金额。该指标单边统计资金转出金额，不统计资金转入金额。

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指第三方支付机构交易金融中通过互联网或者移动端实现的支付业务交易金额。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涉及多个经营活动场所的单位，原则上应将本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或本单位对外公布的通讯联系地址作为本单位主要经营地。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所在园区代码 指普查机构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编写的代码。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 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

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 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普查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

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JR202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本市从事货币金融服务、保险、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二）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于保险业、证券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业的《损益表》。指标应根据有关资料分类加工汇总后填列。同时有人民币和外汇业务的，应根据各币种折人民币合并表填列。

二、指标解释

（一）标识指标

同《金融业业务情况（JR102表）》。

（二）《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表》指标

（1）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科目余额填列。

（2）负债合计：指金融机构长短期负债的合计数，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科目的余额填列。

（3）营业收入：指金融机构各种业务收入总额。具体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已赚保费、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4）利息净收入：指企业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支出后的净额。根据损益表“利息净收入”科目的数额或者根据相关科目计算填列。

（5）利息收入：指企业按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根据损益表中“利息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6）利息支出：根据损益表中“利息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扣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的净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科目的数额或者根据相关科目计算填列。

（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办理结算业务、代理业务、担保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等各类业务活动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损益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的数额填列。

（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相关会计科目或损益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10）已赚保费（保险业填写）：根据“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

（11）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收入。根据企业相关会计科目或者损益表相关科目发生额填列。

（12）投资收益：指金融企业按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包括按合同和协议规定分得的投资利润、

股利收入等。根据损益表中“投资收益”科目发生额填列。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损益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填列。

(14) 其他营业收入：指以上列示的各项业务收入以外的营业收入。根据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余额汇总填列。

(15) 营业支出：指各金融机构各项业务支出的总额，包括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各类准备金、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等。根据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16) 业务及管理费：指金融机构为经营业务而发生的各种业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营业费用。根据损益表中“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发生额填列。

(17) 本年固定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填列。

(18)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指当年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根据“使用权资产折旧”当年实际数额填列。

(19) 税金及附加：指金融机构按规定应缴纳的由经营收入负担的各种税金及附加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科目。根据费用明细表和损益表中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20) 资产减值损失：指因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而造成的损失。根据企业损益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填列。

(21) 营业利润：指当期实现的全部经营利润，等于营业总收入减去营业总支出。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列，若企业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未包含投资收益，则填报“营业利润”时需要加上投资收益。

(22) 营业外收入：指金融机构业务经营以外的各类收入。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23) 营业外支出：指金融机构业务经营以外的各类支出。根据损益表中“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24) 利润总额：指当期实现的全部利润总额，等于收入小计减支出小计。根据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列。

(25)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①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②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2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27) 上海地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填写上海地区数据):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①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②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③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28) 退保金：根据保险公司损益表的“退保支出”科目的数额填列。

(29) 赔付支出（减摊回）：指保险公司用于赔款、给付和摊回赔付的差额。根据损益表的“赔付支出”和“摊回赔付支出”两个科目的数额填列。

(30) 提取的各类准备金（减摊回）：指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存的各类准备金与摊回的各类准备金的差额，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应该扣除“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和“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损益表中有关科目的数额填列。

(31) 佣金或公估收入：指保险销售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所获取的保险佣金或保险公估业务收入。

(32) 租赁收入：融资租赁企业根据损益表“租赁收入”科目发生额或相关科目汇总填列。

(33) 汇兑损益：根据损益表中“汇兑损益”科目填列。

(34) 其他收益：根据损益表中“其他收益”科目填列。

(35) 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企业损益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填列。

分区存贷款情况（JR203 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和信托公司等相关金融业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

（二）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于业务统计报表，指标根据有关资料分类加工、汇总后填列。

二、指标解释

（一）标识指标

同《金融业业务情况（JR102 表）》。

（二）《分区存贷款情况表》指标

本外币存款余额：指银行在截止到某一日的本外币存款总和（外币折合为人民币），包括住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机关团体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等。**存款口径与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存款口径一致。**

本外币贷款余额：指截止到某一日期为止，借款人尚未归还的本外币贷款总额（外币折合为人民币），包括住户贷款、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贷款口径与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贷款口径一致。**

资产管理业务情况（JR204 表）

一、填表说明

（一）实施范围

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金融业单位。

（二）填表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于业务统计报表，指标根据有关资料分类加工、汇总后填列。本表要求以本外币合计折算人民币填报。

二、指标解释

（一）标识指标

同《金融业业务情况（JR102 表）》。

（二）《资产管理业务情况表》指标

期末存续产品数(只)：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数量。

期末存续产品余额：指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余额。

上海地区投资者持有产品余额：指上海地区的自然人以及经营地在上海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余额，自然人可根据身份证代码识别上海地区。

本期发行产品数(只)：指报告期初至期末新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数量。对于开放式产品，只有首次发行才纳入本项统计，后续开放期间认购不做统计。

本期总募集金额：指报告期初至期末各类资产管理产品首次发行的募集总额与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开放期间的认购总额。

本期净募集金额：指报告期初至期末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募集净额，本期净募集金额等于本期总募集金额减去本期赎回及到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指非金融企业或其它非金融组织。

金融机构：指由“一行两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监管范围监管的金融业单位，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备案管理的金融业单位，以及受相关行业协会管理的金融业单位，具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私募基金等。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指金融机构管理的银行理财、信托、保险资管、券商资管、公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金投向情况（穿透前）：指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并持有的各类底层资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开展委托投资的情况。

现金及存款类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货币性资金。

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指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非上市企业股权。

债券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债券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指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直接向社会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承诺、按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包括票据、信用证、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账款等。

公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资管、券商资管、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

其他金融资产：指资金投向上述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代客境外理财投资等。

非金融资产：指商品、不动产、机器装备等各项非金融资产。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202-2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

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2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 = Σ （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 × 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0.7143 + 焦炭消费量（吨）× 0.9714 + 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0.5714/1000 +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1.7143 + 汽油消费量（吨）× 1.4714 + 煤油消费量（吨）× 1.4714 + 柴油消费量（吨）× 1.4571 + 燃料油消费量（吨）× 1.4286 +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 0.0341。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 ≈ 0.73 千克 ≈ 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 ≈ 0.86 千克 ≈ 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 0.00092 吨，煤油 1 升 ≈ 0.82 千克 ≈ 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 ≈ 0.91 千克 ≈ 0.00091 吨。

电信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电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电信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电信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电信业务的货币量后加总求得。该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电信通信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观察电信通信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指标。

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JR210 表）

一、填表说明

（一）调查目的：根据金融企业家对所在行业运行状况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判断和预期编制相关景气指数，以反映本市金融业经济运行的状态及趋势，为各级党政部门制定相关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范围：金融业部分重点单位。

（三）调查内容：企业家对本行业景气状况的判断及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判断等。

（四）填报对象及上报时间：“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调查问卷（JR210 表）由企业法人代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上报时间为 3、6、9、12 月 20 日 18 时前。

二、指标解释

业务（预订）量 指金融企业各种服务（如贷款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新开户、保险新单等）的（预订）数量。

营业收入 指金融企业经营各种业务的收入总额，可根据损益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变化情况填报。

盈利(亏损)变化 指金融企业对本单位盈利或亏损情况相对于上季度变化状况的主观判断。

固定资产投资 指金融企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计。

用工需求 指企业对从业人员需求的当季情况

用工计划 指企业对从业人员需求的预期情况。

来自科技创新型企业或科技金融产品的业务 指在向各类科技企业（如高新技术企业等）及科学成果发展、创新提供金融服务产生的业务。

五、附 录

(一) 金融业行业分类 (摘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 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维护金融稳定, 管理金融市场的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指由商业银行提供的银行业金融业务。商业银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指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的政策性银行, 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的融资和信用活动。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由社员自愿入股组成的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由自愿入股组成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金融机构所从事的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银行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商务部批准, 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活动。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6633	典当	指以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融资活动。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包括中国银监会和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贷款公司, 即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 (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 为目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活动。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指依法成立, 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以及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 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 包括各种消费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 还包括金融保理活动。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非保本理财服务。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 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 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 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
67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收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 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 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 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 (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6731	创业投资基金	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期所投资的企业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增值收益的基金。
6732	天使投资	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
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除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以外的,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 非公开募集, 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基金, 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运作。
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 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675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6811	人寿保险	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和两全保险。
6812	年金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6813	健康保险	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6820	财产保险	指除人身保险外的保险活动，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6830	再保险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6840	商业养老金	指专为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等），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
6851	保险经纪服务	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活动。
6852	保险代理服务	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活动。
6853	保险公估服务	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活动。
6860	保险资产管理	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的保险资金、商业养老金等资金投资管理活动。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6890	其他保险活动	指与保险和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理赔和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活动除外），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活动。
6911	信托公司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物的经营行为。
6919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还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69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指经批准成立的，以从事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业务为主，同时通过全资或控股金融类子公司提供银行、信托、证券、租赁、保险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6991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699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指主要与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以及借款担保服务、发行债券担保服务等融资担保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

(二) 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 (外省市部分)

代 码	省市名称	代 码	省市名称
8980811000	北京市	8980844000	广东省
8980812000	天津市	898084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980813000	河北省	8980846000	海南省
8980814000	山西省	8980850000	重庆市
8980815000	内蒙古自治区	8980851000	四川省
8980821000	辽宁省	8980852000	贵州省
8980822000	吉林省	8980853000	云南省
8980823000	黑龙江省	8980854000	西藏自治区
8980832000	江苏省	8980861000	陕西省
8980833000	浙江省	8980862000	甘肃省
8980834000	安徽省	8980863000	青海省
8980835000	福建省	8980864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8980836000	江西省	898086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980837000	山东省	8980871000	台湾省
8980841000	河南省	8980881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8980842000	湖北省	8980882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
8980843000	湖南省		

(三) 各区统计局金融业统计相关联系人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黄浦区统计局	山东中路1号西楼510室	200001	王晓冬	33134800*20529
徐汇区统计局	南丹路78号	200030	汪蕾	54893566
长宁区统计局	长宁路599号1101室	200050	曹琪卉	22051101
静安区统计局	巨鹿路915号707室	200040	朱春风	33371140
普陀区统计局	大渡河路1668号1B318室	200333	任贞贞	52564588*2340
虹口区统计局	飞虹路518号2号楼209室	200086	张禹	25015221
杨浦区统计局	济宁路252号7栋102	200082	王佳璟	35093873
闵行区统计局	莘谭路408号502室	201199	许瑛	34717093
宝山区统计局	密山路16号105 室	201900	沈懿瑶	56608706
嘉定区统计局	塔城东路400号	201822	郑思聪	59927953
浦东新区统计局	世纪大道2001号5号楼514室综合统计处	200135	周示莹 卢竣鹏	68546093 68546203
金山区统计局	龙山路555号西707室	200540	李韞雯	57922884
松江区统计局	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213室	201613	沈欣玥	67796069
青浦区统计局	浦仓路605号505室	201799	黄吉	59738154
奉贤区统计局	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A2	201499	王敏	37537229
崇明区统计局	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107室	202250	张云	69687429

上海市统计局相关联系人一览表

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及填报内容
上海市统计局	国民经济核算处	苏振宇	53857504	“企业一套表”操作软件 银行及相关金融业年报和 定报
		竺丽云	53857114	
		王莉芳	53857207	保险业年报及定报
		王一磊	53857013	资本市场服务年报及定报
	能源资源统计处	朱羽飞	53857217	能源消费情况
	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曹月勤	53857614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情况
	服务业调查中心	李国欣	53857854	金融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四）填报单位一套表软件操作说明

一、登录系统

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浏览器，版本 8.0 及以上（请勿使用 360、遨游、搜狗等其他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ytb.tjj.sh.gov.cn> 进入系统，如图 1 所示。



★第一次登录本系统，需做如下操作：

1. CA 认证：点击【申请证书】。

(1) 阅读“注意事项”。按“用户证书申请步骤”申请证书。

(2) 若无法安装证书，请依次向贵公司网管、街镇统计人员、区或市统计局寻求帮助。

2. 修改自身账号密码。

(1) 填写【用户名】【口令密码】。（用户名为 9 位组织机构代码，不需要“-”，英文字母大写。若贵公司已有 18 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2) 点击【登陆】，跳转到图 2 所示。

(3) 将带“*”项的内容补全，然后点击【保存】按钮，请正确填写相关信息。（没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资格证号填“0”）

(4) 用新密码登陆系统。

填报人修改自身帐号密码			
*你的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请修改;统计从业资格证号长度必须为14位或0!			
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填报人真实姓名: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件: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旧密码:	<input type="text"/>	*新密码:	<input type="text"/> *密码长度不得少8位字符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input type="text"/>	*确认新密码:	<input type="text"/>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为此,要求所有调查单位在登录后必须填写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1、已经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照实填写即可,不受影响。 2、需要上报统计数据而确实未曾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调查单位人员,可在统计从业资格证号录入框输入数字“0”,并保存,然后重新登录即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恢复"/>	

图 2 修改账户和密码信息界面

二、填报报表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如图 3 所示：



图 3 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主界面

点击相应报表后的【填报】或【修改】开始填报。如图 4 所示:

- 1.录入/修改数据。可以点击指标名称，在右下方会显示指标解释。
- 2.点击【暂存】，提示“暂存成功”，保存数据（长时间不操作会自动断线，请随时保存数据）。
- 3.点击【审核】，执行数据审核。
- 4.如果审核后存在错误，如图 4 所示:



图 4 审核的错误信息显示界面

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

点击“▲”和“▼”操作时，向上的箭头系统展开错误列表；向下的箭头系统收起错误列表。

错误类型及说明:

★强制性错误——必须修改。

※准强制性错——请检查，如果数据真实，请联系街镇统计人员，解锁后按核实性错误处理。

☆核实性错误——请检查，如果数据真实，点击此错误右侧对应的【填写】按钮。

【注】：填报单位填写的审核出错说明请务必简要、具有针对性，能对原因进行清楚地解释，请勿过于笼统。

5.全部审核错误处理完毕，点击【上报】按钮，等待系统提示“上报成功”。完成数据报送。

三、历史数据及报表打印

勾选{高级操作}，如图 5 所示:



图 5 高级操作界面

1.历史数据：只能查看本年度各报告期的数据。通过选择“近期报表”相关内容查看。

2.打印报表：点击【打印和导出】下拉列表，如图 6 所示。

其中：

Excel 格式文件内容可修改，需要 Excel 软件支持打印。

PDF 格式文件内容不可修改，带防伪水印，用于打印正式留存的报表，需要 PDF Reader 软件支持打印。



图 6 打印和导出界面